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3 次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參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特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及遴聘委員，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各委員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處理有關業務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下列組別，各組主要工作項目及業務統籌單位如下：

一、組織與制度組：統籌單位為秘書室

- (一) 強化本會之組織與運作，委員之延聘應具多元性與一定比例，並確保實施範圍涵蓋多元學制。

- (二) 將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況，納入校務評鑑，定期為之。
- (三) 整合相關性質之委員會或小組，發揮整體合作之功能。
- (四) 獎勵學校人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二、校園安全空間組：統籌單位為總務處

- (一) 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安全，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二) 逐年檢討改善校園空間配置，依相關法規建立安全、無障礙及無性別偏見校園空間。
- (三) 規劃建立學校與社區合作機制，提昇學校週邊之安全性。

三、課程與教學組：統籌單位為教務處

- (一)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在專業科目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並定期評量。
- (二) 鼓勵教師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及相關議題。
- (三) 規劃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招生簡章、入學測驗、性向測驗及人格測驗。

四、教育人員培育組：統籌單位為人事室

- (一) 規劃辦理新進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二) 定期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並鼓勵在職教師自我檢視性別平等教育素養。
- (三) 建立定期且詳實之各項性別統計資料。
- (四) 培育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人員。

五、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組：統籌單位為學務處

- (一) 研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二) 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三級防治，包括教育宣導、介入處理及追蹤。
- (三)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必要之協助。
- (四)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組相關單位自行編列之。

第六條 相關校園性別案件之處理，悉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調查及處理費用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辦理本會相關事務者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之態度處理相關案件，如有違法，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